

自行委托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9SH

项目名称：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9SH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项目在线报名操作流程 <http://www.zqdlzbd1.com/articshow.asp?menuid=5&id=1695>。

售价（元）：2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qdlzbd1.com/>）、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公众号。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58-2723898/13727238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病区	分娩量/年（2024 年）	顺产人数/年（2024 年）	剖宫产人数/年（2024 年）
产科	2936 人	2000 人	936 人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细则

1.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人数

产科病房需要母婴陪护人员以及产房需要导乐师人数，以孕产妇实际需求为准。需派管理人员：至少专职主管 1 人。

3. 管理人员要求

专职工作人员，55 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管理经验和母婴行业工作经验。24 小时负责病区事宜，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到随叫随到。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院方以及护士长进行良好的沟通。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完成项目领导安排的工作。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客户投诉，维护客户关系。具备母婴护理、催乳/母乳喂养指导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导乐师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者优先。

4. 服务人员要求

（1）母婴陪护服务人员为 55 岁（含）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责任感强。具备母婴护理、母乳喂养指导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者优先。

（2）催乳师/母乳喂养指导师为 55 岁（含）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责任感强。具备催乳师、母婴护理、母乳喂养指导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者优先。

（3）导乐师为 55 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感强。具备导乐师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4）参与人需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不少于 20 个上述（1）、（2）、（3）点要求的服务人员，所提供人员还须具备身体健康证明相关复印件。

5. 服务地点及范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区域内。

（二）人员服务要求

1. 母婴陪护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及科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为母婴提供陪护服务。
2. 服从科主任、护士长、护士管理。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准脱岗和旷工。
3. 保持病房安静、整洁，不准在病房、楼道等处扎堆聊天、大声喧哗，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准在病房内会客。
4. 严禁私自吃、拿母婴的物品和医院公共物品。不得向孕产妇及家属索要钱财或乱收费。不吃请、不收礼，不要求孕产妇及家属为自己办私事。
5. 统一着工服，衣服平整、干净，佩戴胸卡。
6. 头发颜色不得漂染过度，短发不过肩，长发按要求佩戴发网。不留长指甲及涂抹指甲油。禁止佩戴戒指、手镯、手链及夸张饰物，不得留长指甲。
7. 对母婴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足够了解，提供优质安全服务。
8. 工作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言语轻柔，态度和蔼，不与孕产妇及家属发生争执。
9. 保护孕产妇隐私。不得泄露孕产妇分娩信息。
10. 不将个人物品同孕产妇及新生儿物品混放。
11. 按照感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
12. 不准执行任何医疗护理操作，如调节输液滴速、更换输液、吸痰、鼻饲、拔输液针等，但有责任随时观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护士处理。
13. 协助护士做好母婴安全保护措施，严防发生坠床、跌倒、烫伤、压力性损伤、走失、自杀、婴儿失窃、婴儿呛奶窒息等现象。
14. 未经孕产妇及家属同意，不为孕产妇做催乳按摩。
15. 不允许私自加奶和其他食物，以及向孕产妇宣传与母乳喂养无关的喂养方式。不允许向孕产妇推介服务项目以外的母婴类服务及物品。
16. 预防交叉感染
 - (1) 按照感控要求，落实感控措施，并做好手卫生。
 - (2) 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澡、更换衣服（工服）每周一至二次（每更换一个陪护对象应更换工作服）。
 - (3) 母婴陪护人员若出现上呼吸道感染、腹泻、头晕等身体不适，不能上岗。
 - (4) 配合院方按时完成手卫生检查及细菌培养工作。

（三）人员工作内容

1. 母婴陪护服务内容

- (1) 患者晨晚间清洁：协助患者做晨晚间洗手、洗脸、手部无胶布印迹等污渍，患者如是长发，帮患者长发梳起、协助刷牙，晚间泡脚等。
- (2) 病室、床单位：每日通风两次，保持病室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扫床、整理床单位（床下无杂物、桌面整齐、其余物品全部放入柜子内），随时观察患者衣裤、护理垫及床单位，如有污迹及时更换。
- (3) 进餐：每日早中晚三餐前协助患者洗手，打饭，清洗餐具。
- (4) 排泄护理：协助患者如厕，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倾倒尿袋、患者呕吐物，协助漱口等。

- (5) 输液期间：随时看护患者输液情况，如患者不适或液体输完，告知护士。
- (6) 协助患者活动预防血栓：遵嘱督促协助血栓高危患者进行踝泵运动、协助患者床旁活动、功能锻炼等。
- (7) 防止压力性损伤：定时协助患者翻身活动、避免压力性损伤发生。
- (8) 防止跌倒/坠床：及时上床栏，患者下床前，床上躺 1 分钟、坐起 1 分钟、床下站 1 分钟。掌握扶助患者床旁活动的方法，患者下床时陪伴患者。
- (9) 防烫伤：为孕产妇洗脸、泡脚等生活护理前需用手试温，避免温度过高造成烫伤。如需要为婴儿添加配方奶时，水温控制在 40 度。
- (10) 出院患者：保洁员终末消毒后方可更换床单位，不得提前更换。
- (11) 正确使用车具、轮椅等，防止坠床、坠车、坠椅等，床摇把手用后及时归位，防止碰伤、磕伤患者。
- (12) 了解基本的手卫生及消毒隔离方法，为患者护理前后应洗手或快速手消。
- (13) 协助孕产妇照顾新生儿及母乳喂养，不允许私自加奶和其他食物，以及向孕产妇宣传与母乳喂养无关的喂养方式。
- (14) 协助护士为新生儿沐浴，如打洗澡水和倾倒洗澡水、清洁澡盆等，及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和衣物。
- (15) 帮助孕产妇适时更换卫生垫、倾倒尿液，协助孕产妇进行会阴清洁和冲洗。
- (16) 护理期间发现母婴有任何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医护人员，不得延误及隐瞒。
- (17) 营养膳食指导，指导孕产妇合理饮食，平衡营养，促进康复，孕产妇的饮食照料，如打水、用餐。
- (18) 母乳喂养，按需哺乳，或遵医嘱进行人工喂养。
- (19) 孕产妇情绪管理指导，适当与孕产妇沟通交流，有助于孕产妇保持愉快心情。
- (20) 协助护士进行的其他特殊性护理、孕产妇恢复、下床活动等；协助孕产妇留取体液、分泌物等标本。
- (21) 婴儿喂奶后须拍背打嗝后将婴儿右侧卧位 30 分钟，防呛奶窒息。
- (22) 陪护人员要协助科室做好病房晨间护理、基础护理，每天发放病人服，协助护士管理库房等日常非护理技术性工作。
- (23) 负责完成出院/转科/手术病人拆、铺床，床单位消毒，更换床单位，转床、陪检、新入院打开水等工作。
- (24) 协助医院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 (25) 协助患者办理入院、出院的相关手续。

2. 催乳师/母乳喂养指导师服务内容

- (1) 解决孕产妇的母乳喂养问题，鼓励孕产妇母乳喂养，协助科室帮助孕产妇树立母乳喂养的信心。
- (2) 根据孕产妇的哺乳问题进行专业护理和技能操作，并针对孕产妇的特点和心理状态进行心理疏

导。指导孕产妇正确哺喂姿势，指导孕产妇正确的母乳喂养和乳房护理，教会孕产妇正确挤奶的方法。

(3) 孕产妇需要按摩时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按摩方法对孕产妇进行产褥期乳房护理及问题处理,并在处理过程中观察效果和发现新的情况，及时修改乳房护理方案，预防并发症。

(4) 向孕产妇宣传科学育婴知识和母乳喂养知识，并进行保健指导及咨询工作。

3. 导乐师服务内容

(1) 迎接孕产妇，做好患者入产房的准备工作，将所剩物品、外衣等与孕产妇核实后交给家属。

(2) 随时清洁整理维护床单位的整洁，更换中单、床单、被罩等，并使空床呈备用状态；协助助产士维持产房、待产室、治疗室的整洁卫生。

(3) 应答门铃传递物品，经常巡视分娩室，协助孕产妇进食、打水、大小便、下床搀扶等生活护理，密切关注孕产妇的行为安全，如实反映她们的要求。

(4) 做好孕产妇、医护、家属之间良好的沟通桥梁，对于孕产妇、家属的异常情况及时如实地向医护人员汇报。

(5) 对待孕产妇进行导乐分娩的正确宣教，使孕产妇、家属自愿选择导乐服务，并与孕产妇、家属签订《导乐分娩知情同意书》，方可进行导乐服务。

(6) 导乐陪伴服务时正确地向孕产妇介绍分娩常识，指导运用拉玛泽呼吸法，进行心理疏导、情绪管理等缓解不良情绪，指导孕产妇保存体力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

(7) 导乐陪产过程中为服务的孕产妇做好贴心照料，喂水、喂食、擦汗、协助如厕等，遵医嘱或征得医护人员同意的前提下给予自由体位。

(8) 结合各产房现状和孕产妇的实际产程进展情况，安全地使用分娩球、产程车、分娩凳等导乐辅助设备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导乐分娩。

(9) 征得孕产妇同意，做力度合适的按摩以帮助缓解分娩疼痛和不适。

(10) 产后两小时观察期间：指导母乳喂养，协助孕产妇进食，观察孕产妇出血量、排尿、输液、身体状况、宝宝吃奶情况。如有产后出血量大、宝宝口唇发绀等特殊情况立即快速上报医护人员，严禁私自处理。

(11) 产后观察结束，为孕产妇更衣后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助产士送孕产妇回病房。

(12) 科室或公司要求的除上述之外的临时或未尽事项，以沟通确认为准。

(四) 人员工作流程

1. 导乐师服务流程

(1) 第一产程导乐服务：

①环境介绍：主动向孕产妇和家属介绍自己和分娩室环境，帮助孕产妇和家属尽快适应环境，减轻紧张情绪。

②向孕产妇和家属介绍第一产程的过程：使孕产妇了解分娩的大概过程，如有医护人员检查，导乐师可指导孕产妇如何配合检查，安抚孕产妇，使孕产妇安心。

③帮助和指导孕产妇活动：如孕产妇身体情况允许，经医护人员评估后，导乐师可给予孕产妇活动

的建议，并陪伴或搀扶孕产妇走动，注意劳逸结合，保存体力。

④给孕产妇提供减轻疼痛的方法并帮助实施：导乐师可根据孕产妇疼痛的程度和部位，为孕产妇提供各种非药物镇痛方法，帮助孕产妇找到合适她的减痛方法。

⑤生活照顾：鼓励孕产妇合理进食、进水；督促孕产妇及时排尿并告知排尿的重要性；导乐师应及时为孕产妇擦汗、更换衣物及产褥垫等，保持床单整洁，促进孕产妇舒适。协助整理头发，避免凌乱。

（2）第二产程导乐服务：

①导乐师应陪伴孕产妇，随时关注孕产妇精神状态及心理变化，不得离开。

②在宫缩间歇期提醒孕产妇少量喝水、帮助擦汗、按摩头部及手脚，放松休息，为下次用力做准备。

③配合医护人员协助孕产妇正确用力，宫缩时鼓励孕产妇。

④向孕产妇解释医护人员的操作，婴儿娩出后，及时安抚孕产妇情绪并向孕产妇表示祝贺。

3. 第三、四产程及分娩初期服务：

①告知孕产妇婴儿出生后还需配合医护人员做什么。

②助产士会将新生儿放在母亲胸腹部进行母婴皮肤接触，在此期间导乐师要协助孕产妇抱好新生儿，不得离开产床，讲解早接触早吸吮的重要性，协助早开奶。

③新生儿妈妈对于初生婴儿会有许多问题，导乐师应耐心解答。

④出产房前 30 分钟给孕产妇梳头、更衣，必要时协助孕产妇排尿。

⑤产后与医护人员共同将孕产妇送回产后区，不可单独送回。

2. 母婴陪护服务人员工作流程

（1）协助护士为孕产妇晨间护理。

（2）协助护士为新生儿沐浴。

（3）协助孕产妇进行会阴清洁和冲洗。

（4）为行动不便的孕产妇进行晚间护理。

（5）日常服务流程

①陪护期间随时整理房间及床单位，保持病室环境及床单位整洁。

②照顾孕产妇的日常生活起居，满足孕产妇需求。

③协助卧床孕产妇适时翻身，预防孕产妇压力性损伤发生。

④帮助孕产妇洗漱，保持个人清洁、卫生。

⑤帮助孕产妇餐前洗手、打饭、进餐，餐后及时处理餐具。

⑥帮助孕产妇适当活动及如厕，期间保证孕产妇安全，防止跌倒等不良事件发生。

⑦帮助孕产妇适时更换卫生垫、倾倒尿液。

⑧孕产妇分娩回室后，协助进行新生儿皮肤接触及早吸吮。

⑨协助孕产妇照顾新生儿及母乳喂养，不允许私自加奶和其他食物，以及向孕产妇宣传与母乳喂养无关的喂养方式。

⑩及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和衣物。

⑪陪护期间随时观察母婴情况，发现任何异常，及时报告医护人员，不得延误及隐瞒。

⑫孕产妇出院后负责及时更换床单位。

⑬帮助孕产妇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⑭除以上具体工作安排外，产科陪护人员应及时了解患者需求，给予及时照顾。

（五）服务期间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需开展某些活动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运作并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2.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不得损害采购人、病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

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4. 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保证整个陪护管理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资料。

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对服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列出整改措施，并督促一一落实。

8.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如获成交资格，承诺按 10 万元/年标准缴纳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按 12 个月分摊，实行按月支付制，第 1 个月支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0.8337 万元，余下 11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0.8333 万元，确保全年管理费合计 10 万元。管理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包含水电费（除仪器设备使用所需电费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配套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格式四：《年度管理费用承诺》）

9. 根据以上要求出具服务方案。

三、服务内容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考核标准》（100 分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3 分）	未统一着装上岗	1 分 / 人 / 次	
	服装不洁净、衣冠不整、穿拖鞋上岗	1 分 / 人 / 次	
	蓬头垢面、化艳妆、留怪发、留长甲	1 分 / 人 / 次	
行为举止（7 分）	工作懒散，在岗期间吸烟饮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1 分 / 人 / 次	
	工作时吹口哨、听收音机	1 分 / 人 / 次	
	工作时接、打私人电话（特殊情况除外）、玩手机、与人闲聊、打闹	1 分 / 人 / 次	
	未经同意私自使用病人物品	2 分 / 人 / 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得分
	在院内、病区内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	1 分 / 人 / 次	
	用力开关门窗	1 分 / 人 / 次	
文明礼貌 (20 分)	不尊重他人人格、习俗	1 分 / 人 / 次	
	不保护孕产妇、患者隐私	3 分 / 人 / 次	
	不使用文明用语，出口伤人或污言秽语	3 分 / 人 / 次	
	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	3 分 / 人 / 次	
	不认真回答问题，不进行耐心解释	3 分 / 人 / 次	
	接打电话语言粗暴	2 分 / 人 / 次	
	在医院行为不检点、有损医院形象	5 分 / 人 / 次	
遵规守纪 (70 分)	第一次见到服务对象时，没有做自我介绍	2 分 / 人	
	不经过岗前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	5 分 / 人 / 公司 (培训考核记录)	
	不遵纪守法，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例如动手打人、伤人、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等	15 分 / 人依法追究 责任，追赔医药费	
	不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拒绝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5 分	
	迟到、早退、脱岗、工作时间打瞌睡或睡觉	5 分 / 人 / 次	
	不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 分 / 人 / 次	
	向孕产妇及家属推销母乳代用品 (奶粉、奶瓶、奶嘴)，私自为新生儿加奶、水或其他食物	5 分 / 次	
	向孕产妇推荐院外产后服务	5 分 / 次	
	对于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不予解决或汇报，接到服务项目需求的报告不及时到位或未按时完成	3 分 / 公司、班组 / 次	
	被投诉到 12345 热线或医院投诉部门等	5 分 / 人 / 次	
	浪费医院各种资源 (水、电、气、纸张等)，将医院物资 (包括废、旧、弃物资) 据为己有或变卖	5 分 / 人 / 次	
	将用后的医疗材料带离医院	10 分 / 人 / 次，加连带 责任，直至开除。	
100 分	合计		

四、考核机制

1. 采购人将会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及供应商陪护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每月采购方产科护士长使用《服务内容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提出合理性意见并要求供应

商遵守改进。病区考核得分在 80～89 分之间的，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给予一个月整改时限。

2. 当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时，采购人给予一个月整改时限，如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依然低于 80 分，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服务模式	服务人员
产房导乐 陪伴分娩	2300 元 / 人	宫口开二指（入产房开始）至产后两小时（服务时长 10 小时，每超 1 小时加收 50 元）	一对一导乐陪产 服务加使用无痛 分娩仪	导乐师
	1800 元 / 人	宫口开二指（入产房开始）至产后两小时（服务时长 10 小时，每超 1 小时加收 50 元）	一对一导乐陪产 服务	导乐师
母婴陪护	450 元/天	含 24 小时服务	一对一母婴陪护 服务	母婴护理师
	300 元/天	含 24 小时服务	一对二母婴陪护 服务	母婴护理师
产后乳房 按摩	300 元/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一对一服务	催乳师/母乳 喂养指导员
产后母乳 喂养指导	免费	随时提供咨询指导辅助喂养	仅指导	母乳喂养指导 师

六、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产生业务量按陪护服务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患者或家属向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
验收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如上下文表述不一致，按采购需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②中标人违约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人损失。 6. 用途和补足规定：在因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损失赔偿费用。在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至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其他	（一）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且不能为零或者为负数（即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项目陪护服务结算单价=陪护服务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项目结算金额=项目陪护服务结算单价*实际发生量。由患者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说明 1. 陪护费由患者或家属向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面了解项目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全面评估经营成本、收益、风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项。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合同已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2. 成交供应商因陪护服务产生的争议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产生赔偿或补偿款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成交供应商陪护服务导致采购人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及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开支，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人员薪酬、劳动待遇、培训讲师费、交通费、培训餐费、资料费、器材使用费、场地租赁费、项目驻点办公场地维修费、团队建设费、税金、管理费(含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签名和印章：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签名；印章是指机构法人印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10.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手写签名。

11. “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需递交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8	其他	无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说明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

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联合体形式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封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形式为现场开启。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文件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qdlzbd1.com/>）、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公众号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同步发送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qdlzbd1.com/>）、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公众号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028

邮箱：delizb2160028@163.com

地址：肇庆市前进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邮编：5260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

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不少于90天。
3	响应文件式样和签署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4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5	低于成本报价	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
6	“★”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20.0 分 商务部分 7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结合服务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含岗位配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进行评审： 1. 服务人员配置、各岗位工作职责完整、明确，导乐师服务流程及母婴护理师日常服务流程完整、规范，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人员配置、各岗位工作职责基本完整、明确，导乐师服务流程及母婴护理师日常服务流程基本完整、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人员配置、各岗位工作职责不完整、明确，导乐师服务流程及母婴护理

		师日常服务流程不完整、规范，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无项目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内控管理制度(5.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内控管理制度(包含：①值班制度、②交接班制度、③员工日常考核评价制度、④服务科室满意度调查制度、⑤患者满意度调查制度、⑥不良事件管理制度、⑦投诉管理制度、⑧奖励惩罚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内控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对于方案及制度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内控管理制度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及制度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内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及制度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不够清晰，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无质量保障方案及内控管理制度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预案(5.0 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患者外走、②暴力、③自伤、自杀、④伤害他人、⑤误吸、噎食/呛奶、⑥突发疾病、⑦跌倒/坠床、⑧烫伤、⑨火灾、⑩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疗事故协助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对于方案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不够清晰，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应急预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提升方案评审(5.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提升方案【①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培训机制、考评标准）②劳动争议处理流程③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障及提升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方案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障及提升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的内容均

		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障及提升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不够清晰，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无服务保障及提升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培训机构 (5.0 分)	供应商自身具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或与第三方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满足任意情形的，得 5 分。注：以提供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和人社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与第三方合作的还应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0)	响应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同类项目（服务内容须含产科陪护或导乐服务等）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5.0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上述“业绩”由业主对其的评价情况：每得到一个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与上述业绩合同当事人名称一致的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任本项目 管理人员 (15.0 分)	拟任本项目管理人员（1 人），本项最高 15 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具有主管护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护师初级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 （3）具有母婴护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4）具有催乳师/母乳喂养指导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5）具有导乐师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6）具有三年或以上陪护项目管理经验，得 5 分。（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由服务单位提供证明其服务时间的盖章证明材料，不同单位可累计）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1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团队 (2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除外），本项最高 22.0 分： （1）具有母婴护理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2）具有《催乳师》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3）具有母乳喂养指导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4）具有《导乐师证》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5）具有相关专业的培训讲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6）具有心理支持等相关的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注：1. 上述（1）、（2）、（3）、（4）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上述、（5）、（6）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 2.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1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陪护服务 管理系统 (10.0 分)	1. 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且系统需涵盖以下功能模块，每提供 1 项功能的截图证明，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①陪护服务人员管理：包含人员信息录入、资质审核、排班调度、培训记录等功能； ②下单管理：支持用户线上预约陪护服务，包含服务类型选择、时间预约、需求填写等功能； ③结算管理：支持服务费用计算、支付方式、账单生成与查询功能； ④线上评价：用户可对陪护服务进行满意度评分、文字评价及投诉反馈，系统需具备评价展示与统计功能。 2. 软件著作权（2 分） 若系统为供应商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系统为其他公司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授权使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认证范围须包含以下其中一项：医院导乐陪产服务、母婴护理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作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QDLZB202500039SH

项目名称： 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

甲方：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号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收费标准

1. 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为___%，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项目陪护服务结算单价=陪护服务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项目结算金额=项目陪护服务结算单价*实际发生量。由患者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服务模式	服务人员
产房导乐 陪伴分娩	2300 元 / 人	宫口开二指（入产房开始）至产后两小时（服务时长 10 小时，每超 1 小时加收 50 元）	一对一导乐陪产 服务加使用无痛 分娩仪	导乐师
	1800 元 / 人	宫口开二指（入产房开始）至产后两小时（服务时长 10 小时，每超 1 小时加收 50 元）	一对一导乐陪产 服务	导乐师
母婴陪护	450 元/天	含 24 小时服务	一对一母婴陪护 服务	母婴护理师
	300 元/天	含 24 小时服务	一对二母婴陪护 服务	母婴护理师
产后乳房 按摩	300 元/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一对一服务	催乳师/母 乳喂养指导 师
产后母乳 喂养指导	免费	随时提供咨询指导辅助喂养	仅指导	母乳喂养指 导师

3. 陪护费由患者或家属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自负盈亏，乙方应当全面了解项目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全面评估经营成本、收益、风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项。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合同已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4. 乙方因陪护服务产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产生赔偿或补偿款的，由

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陪护服务导致甲方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及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经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人员薪酬、劳动待遇、培训讲师费、交通费、培训餐费、资料费、器材使用费、场地租赁费、项目驻点办公场地维修费、团队建设费、税金、管理费(含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 费用标准：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100,000)，该费用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服务量变化等因素调整。

(2) 支付方式：按12个月分摊，实行按月支付制；第1个月支付管理费为人民币0.8337万元(¥8,337.00)，余下11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0.8333万元(¥8,333.00)。

(3) 费用包干范围：管理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包含水电费(除仪器设备使用所需电费外)、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配套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8. 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费用确认：乙方无需每月提交额外结算资料，双方以合同约定的年度费用及分摊金额作为固定结算依据。

发票开具：甲方应在每月__日前向乙方开具上月管理费用的合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款项支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月份的管理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7. 用途和补足规定：在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损失赔偿费用。在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补齐至¥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一）服务细则

1. 服务期限

一年（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服务人数

产科病房需要母婴陪护人员以及产房需要导乐师人数，以孕产妇实际需求为准。需派管理人员：至少专职主管1人。

3. 管理人员要求

专职工作人员，55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管理经验和母婴行业工作经验。24小时负责病区事宜，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到随叫随到。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院方以及护士长进行良好的沟通。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完成项目领导安排的工作。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客户投诉，维护客户关系。具备母婴护理、催乳/母乳喂养指导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导乐师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者优先。

4. 服务人员要求

（1）母婴陪护服务人员为55岁（含）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责任感强。具备母婴护理、母乳喂养指导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者优先。

（2）催乳师/母乳喂养指导师为55岁（含）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责任感强。具备催乳师、母婴护理、母乳喂养指导等相关培训合格证书者优先。

（3）导乐师为55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责任感强。具备导乐师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4）参与人需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不少于20个上述（1）、（2）、（3）点要求的服务人员，所提供人员还须具备身体健康证明相关复印件。

5. 服务地点及范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区域内。

（二）人员服务要求

1. 母婴陪护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及科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为母婴提供陪护服务。

2. 服从科主任、护士长、护士管理。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准脱岗和旷工。

3. 保持病房安静、整洁，不准在病房、楼道等处扎堆聊天、大声喧哗，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不准在病房内会客。

4. 严禁私自吃、拿母婴的物品和医院公共物品。不得向孕产妇及家属索要钱财或乱收费。不吃请、不收礼，不要求孕产妇及家属为自己办私事。

5. 统一着工服，衣服平整、干净，佩戴胸卡。

6. 头发颜色不得漂染过度，短发不过肩，长发按要求佩戴发网。不留长指甲及涂抹指甲油。禁止佩戴戒指、手镯、手链及夸张饰物，不得留长指甲。

7. 对母婴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足够了解，提供优质安全服务。

8. 工作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言语轻柔，态度和蔼，不与孕产妇及家属发生争执。

9. 保护孕产妇隐私。不得泄露孕产妇分娩信息。

10. 不将个人物品同孕产妇及新生儿物品混放。

11. 按照感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

12. 不准执行任何医疗护理操作，如调节输液滴速、更换输液、吸痰、鼻饲、拔输液针等，但有责任随时观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护士处理。

13. 协助护士做好母婴安全保护措施，严防发生坠床、跌倒、烫伤、压力性损伤、走失、自杀、婴儿失窃、婴儿呛奶窒息等现象。

14. 未经孕产妇及家属同意，不为孕产妇做催乳按摩。

15. 不允许私自加奶和其他食物，以及向孕产妇宣传与母乳喂养无关的喂养方式。不允许向孕产妇推介服务项目以外的母婴类服务及物品。

16. 预防交叉感染

(1) 按照感控要求，落实感控措施，并做好手卫生。

(2) 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澡、更换衣服（工服）每周一至二次（每更换一个陪护对象应更换工作服）。

(3) 母婴陪护人员若出现上呼吸道感染、腹泻、头晕等身体不适，不能上岗。

(4) 配合院方按时完成手卫生检查及细菌培养工作。

（三）人员工作内容

1. 母婴陪护服务内容

(1) 患者晨晚间清洁：协助患者做晨晚间洗手、洗脸、手部无胶布印迹等污渍，患者如是长发，帮患者长发梳起、协助刷牙，晚间泡脚等。

(2) 病室、床单位：每日通风两次，保持病室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扫床、整理床单位（床下无杂物、桌面整齐、其余物品全部放入柜子内），随时观察患者衣裤、护理垫及床单位，如有污迹及时更换。

(3) 进餐：每日早中晚三餐前协助患者洗手，打饭，清洗餐具。

(4) 排泄护理：协助患者如厕，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倾倒尿袋、患者呕吐物，协助漱口等。

(5) 输液期间：随时看护患者输液情况，如患者不适或液体输完，告知护士。

(6) 协助患者活动预防血栓：遵嘱督促协助血栓高危患者进行踝泵运动、协助患者床旁活动、功能锻炼等。

- (7) 防止压力性损伤：定时协助患者翻身活动、避免压力性损伤发生。
- (8) 防止跌倒/坠床：及时上床栏，患者下床前，床上躺 1 分钟、坐起 1 分钟、床下站 1 分钟。掌握扶助患者床旁活动的方法，患者下床时陪伴患者。
- (9) 防烫伤：为孕产妇洗脸、泡脚等生活护理前需用手试温，避免温度过高造成烫伤。如需要为婴儿添加配方奶时，水温控制在 40 度。
- (10) 出院患者：保洁员终末消毒后方可更换床单位，不得提前更换。
- (11) 正确使用车具、轮椅等，防止坠床、坠车、坠椅等，床摇把手用后及时归位，防止碰伤、磕伤患者。
- (12) 了解基本的手卫生及消毒隔离方法，为患者护理前后应洗手或快速手消。
- (13) 协助孕产妇照顾新生儿及母乳喂养，不允许私自加奶和其他食物，以及向孕产妇宣传与母乳喂养无关的喂养方式。
- (14) 协助护士为新生儿沐浴，如打洗澡水和倾倒洗澡水、清洁澡盆等，及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和衣物。
- (15) 帮助孕产妇适时更换卫生垫、倾倒尿液，协助孕产妇进行会阴清洁和冲洗。
- (16) 护理期间发现母婴有任何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医护人员，不得延误及隐瞒。
- (17) 营养膳食指导，指导孕产妇合理饮食，平衡营养，促进康复，孕产妇的饮食照料，如打水、用餐。
- (18) 母乳喂养，按需哺乳，或遵医嘱进行人工喂养。
- (19) 孕产妇情绪管理指导，适当与孕产妇沟通交流，有助于孕产妇保持愉快心情。
- (20) 协助护士进行的其他特殊性护理、孕产妇恢复、下床活动等；协助孕产妇留取体液、分泌物等标本。
- (21) 婴儿喂奶后须拍背打嗝后将婴儿右侧卧位 30 分钟，防呛奶窒息。
- (22) 陪护人员要协助科室做好病房晨间护理、基础护理，每天发放病人服，协助护士管理库房等日常非护理技术性工作。
- (23) 负责完成出院/转科/手术病人拆、铺床，床单位消毒，更换床单位，转床、陪检、新入院打开水等工作。
- (24) 协助医院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 (25) 协助患者办理入院、出院的相关手续。

2. 催乳师/母乳喂养指导师服务内容

- (1) 解决孕产妇的母乳喂养问题，鼓励孕产妇母乳喂养，协助科室帮助孕产妇树立母乳喂养的信心。
- (2) 根据孕产妇的哺乳问题进行专业护理和技能操作，并针对孕产妇的特点和心理状态进行心理疏导。指导孕产妇正确哺喂姿势，指导孕产妇正确的母乳喂养和乳房护理，教会孕产妇正确挤奶的方法。
- (3) 孕产妇需要按摩时应采取科学有效的按摩方法对孕产妇进行产褥期乳房护理及问题处理，并在处理过程中观察效果和发现新的情况，及时修改乳房护理方案，预防并发症。

(4) 向孕产妇宣传科学育婴知识和母乳喂养知识，并进行保健指导及咨询工作。

3. 导乐师服务内容

(1) 迎接孕产妇，做好患者入产房的准备工作，将所剩物品、外衣等与孕产妇核实后交给家属。

(2) 随时清洁整理维护床单位的整洁，更换中单、床单、被罩等，并使空床呈备用状态；协助助产士维持产房、待产室、治疗室的整洁卫生。

(3) 应答门铃传递物品，经常巡视分娩室，协助孕产妇进食、打水、大小便、下床搀扶等生活护理，密切关注孕产妇的行为安全，如实反映她们的要求。

(4) 做好孕产妇、医护、家属之间良好的沟通桥梁，对于孕产妇、家属的异常情况及时如实地向医护人员汇报。

(5) 对待孕产妇进行导乐分娩的正确宣教，使孕产妇、家属自愿选择导乐服务，并与孕产妇、家属签订《导乐分娩知情同意书》，方可进行导乐服务。

(6) 导乐陪伴服务时正确地向孕产妇介绍分娩常识，指导运用拉玛泽呼吸法，进行心理疏导、情绪管理等缓解不良情绪，指导孕产妇保存体力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

(7) 导乐陪产过程中为服务的孕产妇做好贴心照料，喂水、喂食、擦汗、协助如厕等，遵医嘱或征得医护人员同意的前提下给予自由体位。

(8) 结合各产房现状和孕产妇的实际产程进展情况，安全地使用分娩球、产程车、分娩凳等导乐辅助设备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导乐分娩。

(9) 征得孕产妇同意，做力度合适的按摩以帮助缓解分娩疼痛和不适。

(10) 产后两小时观察期间：指导母乳喂养，协助孕产妇进食，观察孕产妇出血量、排尿、输液、身体状况、宝宝吃奶情况。如有产后出血量大、宝宝口唇发绀等特殊情况立即快速上报医护人员，严禁私自处理。

(11) 产后观察结束，为孕产妇更衣后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助产士送孕产妇回病房。

(12) 科室或公司要求的除上述之外的临时或未尽事项，以沟通确认为准。

(四) 人员工作流程

1. 导乐师服务流程

(1) 第一产程导乐服务：

①环境介绍：主动向孕产妇和家属介绍自己和分娩室环境，帮助孕产妇和家属尽快适应环境，减轻紧张情绪。

②向孕产妇和家属介绍第一产程的过程：使孕产妇了解分娩的大概过程，如有医护人员检查，导乐师可指导孕产妇如何配合检查，安抚孕产妇，使孕产妇安心。

③帮助和指导孕产妇活动：如孕产妇身体情况允许，经医护人员评估后，导乐师可给予孕产妇活动的建议，并陪伴或搀扶孕产妇走动，注意劳逸结合，保存体力。

④给孕产妇提供减轻疼痛的方法并帮助实施：导乐师可根据孕产妇疼痛的程度和部位，为孕产妇提供各种非药物镇痛方法，帮助孕产妇找到合适她的减痛方法。

⑤生活照顾：鼓励孕产妇合理进食、进水；督促孕产妇及时排尿并告知排尿的重要性；导乐师应及时为孕产妇擦汗、更换衣物及产褥垫等，保持床单整洁，促进孕产妇舒适。协助整理头发，避免凌乱。

(2) 第二产程导乐服务：

- ①导乐师应陪伴孕产妇，随时关注孕产妇精神状态及心理变化，不得离开。
- ②在宫缩间歇期提醒孕产妇少量喝水、帮助擦汗、按摩头部及手脚，放松休息，为下次用力做准备。
- ③配合医护人员协助孕产妇正确用力，宫缩时鼓励孕产妇。
- ④向孕产妇解释医护人员的操作，婴儿娩出后，及时安抚孕产妇情绪并向孕产妇表示祝贺。

3. 第三、四产程及分娩初期服务：

- ①告知孕产妇婴儿出生后还需配合医护人员做什么。
- ②助产士会将新生儿放在母亲胸腹部进行母婴皮肤接触，在此期间导乐师要协助孕产妇抱好新生儿，不得离开产床，讲解早接触早吸吮的重要性，协助早开奶。

- ③新生儿妈妈对于初生婴儿会有许多问题，导乐师应耐心解答。
- ④出产房前 30 分钟给孕产妇梳头、更衣，必要时协助孕产妇排尿。
- ⑤产后与医护人员共同将孕产妇送回产后区，不可单独送回。

2. 母婴陪护服务人员工作流程

- (1) 协助护士为孕产妇晨间护理。
- (2) 协助护士为新生儿沐浴。
- (3) 协助孕产妇进行会阴清洁和冲洗。
- (4) 为行动不便的孕产妇进行晚间护理。
- (5) 日常服务流程

- ①陪护期间随时整理房间及床单位，保持病室环境及床单位整洁。
- ②照顾孕产妇的日常生活起居，满足孕产妇需求。
- ③协助卧床孕产妇适时翻身，预防孕产妇压力性损伤发生。
- ④帮助孕产妇洗漱，保持个人清洁、卫生。
- ⑤帮助孕产妇餐前洗手、打饭、进餐，餐后及时处理餐具。
- ⑥帮助孕产妇适当活动及如厕，期间保证孕产妇安全，防止跌倒等不良事件发生。
- ⑦帮助孕产妇适时更换卫生垫、倾倒尿液。
- ⑧孕产妇分娩回室后，协助进行新生儿皮肤接触及早吸吮。
- ⑨协助孕产妇照顾新生儿及母乳喂养，不允许私自加奶和其他食物，以及向孕产妇宣传与母乳喂养无关的喂养方式。
- ⑩及时为新生儿更换纸尿裤和衣物。
- ⑪陪护期间随时观察母婴情况，发现任何异常，及时报告医护人员，不得延误及隐瞒。
- ⑫孕产妇出院后负责及时更换床单位。
- ⑬帮助孕产妇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⑭除以上具体工作安排外，产科陪护人员应及时了解患者需求，给予及时照顾。

（五）服务期间的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开展某些活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医疗运作并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不得损害甲方、病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
3. 乙方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4. 乙方须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保证整个陪护管理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资料。
6.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7. 乙方负责每月对服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列出整改措施，并督促一一落实。
8. 根据以上要求出具服务方案。

第五条 服务内容考核标准**《服务内容考核标准》（100 分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3分）	未统一着装上岗	1 分 / 人 / 次	
	服装不洁净、衣冠不整、穿拖鞋上岗	1 分 / 人 / 次	
	蓬头垢面、化艳妆、留怪发、留长甲	1 分 / 人 / 次	
行为举止（7分）	工作懒散，在岗期间吸烟饮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1 分 / 人 / 次	
	工作时吹口哨、听收音机	1 分 / 人 / 次	
	工作时接、打私人电话（特殊情况除外）、玩手机、与人闲聊、打闹	1 分 / 人 / 次	
	未经同意私自使用病人物品	2 分 / 人 / 次	
	在院内、病区内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	1 分 / 人 / 次	
	用力开关门窗	1 分 / 人 / 次	
文明礼貌（20分）	不尊重他人人格、习俗	1 分 / 人 / 次	
	不保护孕产妇、患者隐私	3 分 / 人 / 次	
	不使用文明用语，出口伤人或污言秽语	3 分 / 人 / 次	
	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	3 分 / 人 / 次	
	不认真回答问题，不进行耐心解释	3 分 / 人 / 次	
	接打电话语言粗暴	2 分 / 人 / 次	
	在医院行为不检点、有损医院形象	5 分 / 人 / 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得分
遵规守纪（70分）	第一次见到服务对象时，没有做自我介绍	2分/人	
	不经过岗前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	5分/人/公司（培训考核记录）	
	不遵纪守法，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例如动手打人、伤人、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等	15分/人依法追究责任人，追赔医药费	
	不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拒绝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5分	
	迟到、早退、脱岗、工作时间打瞌睡或睡觉	5分/人/次	
	不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分/人/次	
	向孕产妇及家属推销母乳代用品（奶粉、奶瓶、奶嘴），私自为新生儿加奶、水或其他食物	5分/次	
	向孕产妇推荐院外产后服务	5分/次	
	对于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不予解决或汇报，接到服务项目需求的报告不及时到位或未按规定完成	3分/公司、班组/次	
	被投诉到12345热线或医院投诉部门等	5分/人/次	
	浪费医院各种资源（水、电、气、纸张等），将医院物资（包括废、旧、弃物资）据为己有或变卖	5分/人/次	
	将用后的医疗材料带离医院	10分/人/次，加连带责任，直至开除。	
100分	合计		

第六条 考核机制

1. 甲方将会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及乙方陪护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每月甲方产科护士长使用《服务内容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根据检查和考核情况提出合理性意见并要求乙方遵守改进。病区考核得分在80~89分之间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给予一个月整改时限。

2. 当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时，甲方给予一个月整改时限，如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依然低于80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陪护服务相关工作开展。

2. 协助乙方对陪护服务人员提供专业防护知识培训及指导。

3. 监督指导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规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及培训，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

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提出辞退或调换。

4. 提供办公场所给乙方作为资料存放、管理人员现场办公等使用。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检查、监督乙方的收费行为及收费标准。

6. 提供乙方所需的患者信息，例如病情、需求和特殊要求等。

7. 允许住院患者根据自身情况自请陪护人员。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接受甲方主管/分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监督与检查。定期参加甲方科室安排的相关培训。

3. 陪护人员工作服由乙方提供，不得含有细绳等危险物品。该部分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在服务区域中与其自身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5. 乙方在服务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6.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服务区域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7. 乙方须按采购项目的详细服务要求开展工作，并与患者或患者家属签订陪护合同。

8. 乙方须购买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及上交履约保证金，履行服务管理安全责任及赔付责任。

9. 乙方每月按时上交管理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主动配合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由甲方产科护士长每月使用《服务内容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若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甲方给予乙方一个月整改时限；如整改后下一个月考核得分依然低于 80 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5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允许有4天的宽恕期限，以5天为基准，从第5天开始，每逾期一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另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

4.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补偿或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为维权而产生律师费等维权支出的，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全部赔偿、补偿或罚款。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通过2解决。由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 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及其所有派驻人员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随意拍摄照片、录像、录音等,如有发现因乙方及其所有派驻人员相关信息外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协议的有效期为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书面解除协议签订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2. 合同期限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4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个月内乙方仍需尽责履行合同义务,4个月届满合同解除。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但未提前4个月通知甲方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
3. 合同期限内,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好处。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选择权。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对甲方的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积极配合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本企业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绝不损害双方利益的事。

二、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院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不与贵院人员及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四、不与其他竞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院利益。

五、不私下接触贵院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卖。

六、积极配合贵院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有贵院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贵院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司合作，并列入贵院的黑名单，直至永久取消供应资格。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医院纪检部门，一份存经营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9SH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年度管理费用承诺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500039SH]，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四）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

年度管理费用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响应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全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基于对磋商文件的充分理解，现就管理费用报价及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管理费用报价

报价金额：我方承诺年度管理费用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该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服务量变化等因素调整。费用涵盖范围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其他经双方确认的配套服务费用等。

报价有效性：本报价已完整、准确地列于响应文件《项目服务方案》中，作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出现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擅自变更报价金额或调整报价性质等情形，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并放弃任何异议及申诉权利。

二、支付义务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费用支付，即按 12 个月分摊，第 1 个月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余下 11 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于收到贵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自愿按合同约定承担滞纳金及其他违约责任。

三、其他承诺

我方确认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成本及风险，承诺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服务量变化等因素要求调整费用。

本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后续签订的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ZQDLZB202500039SH]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服务内容考核标准”、“考核及退出机制”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医院产科陪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39SH）竞争性磋商中若获资格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